

国办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重要性、紧迫性，在生产、销售、交付、回收等各环节明确工作要求，坚决遏制商品过度包装现象，为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通知》提出，到2025年，基本形成商品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体系，相关法律法规更加健全，标准体系更加完善，行业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监督机制有效运行，商品过度包装治理能力显著增强。月饼、粽子、茶叶等重点商品过度包装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

《通知》明确3方面11项政策举措。一是强化商品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加强包装领域技术创新，推动包装企业提供设计合理、用材节约、回收便利、经济适用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防范商品生产环节过度包装，督促指导商品生产者严格按照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生产商品，公开其执行的包装有关标准编号和名称。避免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督促指导商品销售者细化采购、销售环节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要求。推进商品交付环节包装减量化。加强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二是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加强行业管理，进一步细化商品生产、销售、交付等环节限制过度包装配套政策，加强对电商、快递、外卖等行业的监督管理。强化执法监督，针对重要节令、重点行业和重要生产经营企业，聚焦月饼、粽子、茶叶、保健食品、化妆品等重点商品，依法严格查处生产、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的违法行为；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建立健全对电商渠道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的常态化监管执法机制。三是完善支撑保障体系。健全法律法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制修订商品过度包装地方法规。完善标准体系，制定食用农产品限制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适时修订食品和化妆品限制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强化政策支持。加强行业自律，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纳入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

《通知》强调，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加大指导、支持和督促力度，建立工作会商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记者赵文君)用红木或贵金属豪华包装、动辄标价数百甚至上千元……临近中秋节，过度包装、“天价”月饼再度成为公众关注话题。7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治理相关问题提出“硬核”措施。

治理过度包装：实施新国标 曝光典型案例

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并导致商品价格虚高，近年来，月饼过度包装问题受到各界关注。近日，市场监管部门集中整治，曝光一批月饼过度包装典型案例。

今年端午节前，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于今年8月15日起实施。根据第1号修改单，销售价格在100元以上的月饼，包装成本占销售价格的比例不得超过15%。同时包装材料不得使用贵金属、红木等贵重材料。

这一强制性国家标准让月饼包装全方位“瘦身”：限制包装层数，月饼的包装层数最多不

做好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

“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聚焦新时代民政工作有关情况

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记者高蕾、董博婷)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民政领域发生了令人鼓舞的历史性变化，同时也展现了更加美好的发展前景。

中共中央宣传部8日举行“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聚焦新时代民政工作有关情况。

基本民生保障迈上新台阶

“我们圆满地完成了脱贫攻坚‘兜底一批’的任务。”民政部副部长詹成付介绍，1936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了兜底脱贫。同时，民政部门不断健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实施低保扩围政策，对低收入人口实施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巩固拓展了兜底保障的成果，有力有序衔接了乡村振兴战略。

十年来，基本民生保障标准不断提高。2012年至2021年，全国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增长了1.2倍和2.1倍；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达到或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集中和分散养育的孤儿平均保障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1728元和每人每月1288元，比2012年分别增长了77.9%和83.1%。

“这十年各级财政累计支出基本生活救助资金2.04万亿元，有力地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低保资金和其他救助资金都能及时足额发放。”民政部社会救助司司长刘喜堂说。

十年来，我国基本民生保障的覆盖面不断扩大。民政部门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建立了农村留守老年人、妇女、儿童关爱服务制度，构建起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建立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每年惠及近2000万残疾人。

民政部新闻发言人、办公厅主任李保俊表示，民政部门将持续完善制度、强化服务、提升水平，为特殊困难群体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迈向共同富裕提供更为有力支撑。

基层社会治理走深走实

基层强则国家强，基层安则天下安。十年来，我国持续创新城乡社区治理，增强社区服务能力。

当前，我国村(居)委会主任大专以上学历占比达到46.4%和82.6%。我国还不断完善社区工作者保障激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政策措施，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立岗位薪酬制度并完善动态调整机制，提升社区工作者能力，健全社区工作者培训体系，不断提高社区工作者专业化水平。

“年纪轻、学历高、能力强成为新时代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底色。”民政部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司司长陈越良表示。

十年来，我国社区服务功能得到增强。城市和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已分别达到100%和79.5%。抽样调查显示，群众满意度达87.6%。

“这十年，是社会组织发展最快的十年。”詹成付介绍，目前，我国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已达90万个，比2012年增长1.7倍。729

我国已基本形成综合救助格局

我国已基本形成综合救助格局，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政策共同发力。这是记者8日从中共中央宣传部举行的“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

据了解，我国已建立全国社会救助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县级层面都已成立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救助资源统筹。

与此同时，我国在低保、特困供养和临时救助制度等方面都进行了调整完善。低保制度实行“单人保”，将按户保和按人保结合起来；放宽特困认定条件，规范无劳动能力的认定方法，将制度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到18周岁；临时救助制度实施小金额先行救助，突出救急解难功能。

在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算方面，我国调整优化了家庭收入财产认定方法，进一步健全了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放宽了在保人员经济状况复核频次等。

此外，我国还将低保、特困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街道和乡镇，建立了“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在乡镇和街道建立了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各级民政部门开通了社会救助服务热线，针对救助申请能力不足人员建立了主动发现机制，社会救助服务更加便捷高效。

(记者高蕾、董博婷)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

调整，向社会提供地名公共服务。

养老是社会普遍关注的一个问题。十年来，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日趋健全。

养老服务供给方面，全国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36万个，床位812.6万张，床位数是2012年的近2倍。同时，一系列优惠扶持政策出台，养老服务市场全面放开，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供给格局逐渐形成。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方面，截至目前，全国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32万个，占全国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总数的88.9%。家庭养老服务床位、关爱巡访、时间银行、老年餐桌等新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不断涌现。

“所有这些工作都是为了一个目的，就是让老年人在养老服务中能够安心、静心、舒心，都能安享幸福晚年。”民政部养老服务司负责人李邦华说。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8日就《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规定，网信部门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上级网信部门对下级网信部门实施的行政执法进行监督。

据悉，为规范和保障网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国家网信办对《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进行修订，形成了《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提出，网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执法文书使用规范。网信部门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培训、考试考核、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

征求意见稿还要求，网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网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网信部门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作，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形成治理合力。

近日，中消协鼓励广大消费者主动参与社会监督，用随手拍的形式记录违反标准和公序良俗的过度包装月饼，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消协组织举报。

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向1229家电商平台发送了规范中秋期间网络销售月饼行为的通知，明确要求平台完善交易规则，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月饼销售活动的监督。

针对部分平台存在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特别是社会热议的“标价499元、运费600元月饼”，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平台的行政指导，督促履行主体责任，强化整改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司长庞锦表示，加强网售月饼的监测监管，针对高价月饼商品的不同形态采取不同的监测和处置措施，依法依规下架违规商品。

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副局长况旭介绍，目前，市场上的月饼包装问题主要集中在混装上，即月饼与其他商品特别是高价商品混装，在高档酒店、大型宾馆以及部分电商平台私售，这

是下一步监管和执法的重点。

网信部门拟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鄱阳湖畔：供水抗旱
保障粮食生产

大图：9月8日，在鄱阳湖畔的南昌市新建区铁河乡一电排站，工作人员从外河引水渠抽水灌溉农田。小图：9月8日，南昌市新建区铁河乡的农民用抗旱井的井水灌溉稻田。

受降水偏少及持续高温影响，中国最大淡水湖鄱阳湖水位持续下降。鄱阳湖周边各地组织力量，通过泵站提水、打井取水、管网节水灌溉、分区分时调水等方式，多举措供水抗旱，全力保障粮食生产。

新华社记者万象摄

市场监管总局：遏制过度包装、“天价”月饼有这些实招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记者赵文君)用红木或贵金属豪华包装、动辄标价数百甚至上千元……临近中秋节，过度包装、“天价”月饼再度成为公众关注话题。7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治理相关问题提出“硬核”措施。

治理过度包装：实施新国标 曝光典型案例

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并导致商品价格虚高，近年来，月饼过度包装问题受到各界关注。近日，市场监管部门集中整治，曝光一批月饼过度包装典型案例。

今年端午节前，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于今年8月15日起实施。根据第1号修改单，销售价格在100元以上的月饼，包装成本占销售价格的比例不得超过15%。同时包装材料不得使用贵金属、红木等贵重材料。

这一强制性国家标准让月饼包装全方位“瘦身”：限制包装层数，月饼的包装层数最多不

治理“天价”月饼：全国范围专项行动

月饼虽然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据市场状况自主确定价格，但是自主定价不等于随意、任性定价。经营者定价要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遵循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原则。

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副局长张正明介绍，今年月饼市场总体规范有序，大多数盒装月饼单价在200元以下，较为贴近市场需求，但仍有个别企业采取多种方式炒作月饼价格，“天价”问题仍然存在。

据介绍，“天价”月饼问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少数高档酒店为满足特定客户群体需求，提供专门定制、成本、售价较高；少数商家在月饼中添加鱼翅燕窝等珍稀食材，有的将月饼与高档茶叶、高档烟酒混合销售，推高价格；“天价”月饼购买者多数是为了送礼，追求面子，往往觉得越贵越好，既造成铺张浪费，也暗藏“四风”问题。

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一级巡视员嵇超说，国家监督抽查结果将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存在严重问题的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一步加大失信惩戒力度。

针对“天价”月饼问题，6月，市场监管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深入开展整治工作，发布《关于遏制“天价”月饼、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公告》，着力加大月饼市场监管力度；8月，市场监管总局再次印发关于集中整治商品过度包装、“天价”月饼和蟹卡蟹券等问题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两个月的集中整治，对价格行为的检查是重要内容之一。

据市场监管总局巡查监测，今年盒装月饼价格整体低于往年，单价500元以上盒装月饼相比往年大幅减少。从全国检查情况看，截至目前共检查酒店、商超等市场主体81565家，最新月饼平均售价157元一盒。

“今年月饼价格违法案件很少，这与各相关部门提前布置加强监管、媒体大力宣传有很大关系。”张正明说。

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副局长张正明介绍，目前，市场上的月饼包装问题主要集中在混装上，即月饼与其他商品特别是高价商品混装，在高档酒店、大型宾馆以及部分电商平台私售，这

是下一步监管和执法的重点。

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强与有关部门协

监管形成合力：鼓励消费者参与，加强对网售月饼监测

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强与有关部门协